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系碩士班

「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說明

一、申請時間：105 年 1 月 1 日～1 月 25 日。

二、系辦承辦人：

碩士班：李小姐，分機 5502。

碩專班：簡小姐，分機 5505

三、提報流程：進入單一入口提報→列印「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請指導教授簽名→交到系辦(1/25 前)→系辦收齊後呈請系主任簽名。

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繳交截止日：**105 年 1 月 25 日**。

五、申請步驟圖文說明：

1. 進入雲科首頁(<http://www.yuntech.edu.tw/>)，點選「單一」進入單一入口登入畫面



2. 登入單一入口

歡迎

- 帳號為學號。
- 若您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系統會發 e-mail 至您的「學校信箱」，進行系統重新設定。

3. 點選教務資訊系統



4. 進入教務資訊系統後，滑鼠游標移至「我的申請」，會出現下拉選單，選「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



5. 填寫前，請詳閱頁面上方的 5 點說明。

>>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欄位間請按[Tab]跳下一欄位，校內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可輸入編號或姓名後按[Tab]鍵相關資訊會自動顯示。
2.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完成後，點選【確定提交】按鈕，可將資料上傳儲存，並列印「提報單」，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各系系務助理。
3. 同學登錄資料，一經按過【確定提交】即不能更改指導教授資料，學位考試時能更改論文題目，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執行【確定提交】動作。
4. 「請研究生尊重學術倫理，如涉及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5. 相關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問題，請洽課教組，分機：2225。


6. 填表說明：

申請學期及日期	100 學年第1 學期 申請日期：99/01/18 申請狀態：確定提交	按下確定提交的按鈕後，才會出現這4字。
論文中文名稱★	必填	
論文英文名稱	必填	
指導教授★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input type="radio"/> 0.校內 <input type="radio"/> 1.校外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林有志"/> 於本欄位輸入教師姓名，按鍵盤左方的Tab鍵即可帶出編號、職級等資料。 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9"/> 服務單位/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會計系 副教授"/> 職級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副字第2"/>	<input type="text" value=""/>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0.校內 <input type="radio"/> 1.校外	若您的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本欄請填0970507

- 論文中文名稱、論文英文名稱、指導教授為必填。
 - 論文英文名稱雖然沒有打星號，但曾有學長姐反應，沒有填，系統不讓使用者儲存。故保險起見，仍請同學先與指導教授確認英文題目。
 - 於指導教授欄位的「姓名」欄，輸入指導教授姓名後，按鍵盤上的 **TAB 鍵**，系統跳往下一個欄位，並自動帶入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職級及證書字號，故學生無須事先向老師確認以上資訊。
 - 若填錯指導教授姓名，請將游標移到「姓名」欄，重新輸入姓名，再按 TAB 鍵。
 - 如果按 TAB 鍵，系統沒有帶出老師資訊，請先檢查有無打錯老師名字。若確定無誤，請來電系辦。
- 若您的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在「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最後一欄請填 0970507。
 - 若您的指導教授為：「副教授、教授」，「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欄請空白。若您不定指導教授的職級，請參閱系網頁：
<http://www.uma.yuntech.edu.tw/teach1.html>
 - 若您有「共同指導教授」，請移到「共同指導教授」的欄位，依照前述說明填寫資料。
 - 填寫完後，請按「確定送出」。若按確定送出後，才發現資料有誤需修改，請來電系辦。
 - 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可自本系統列印「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會產生一個 PDF 檔。
 - 列印出「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到系辦公室，由系辦陳請主任簽章。

六、「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需系統列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所班別	會計碩在二	申請日期	103年01月04日
學生姓名		學號	N
中文論文題目	會 影響		
英文論文題目	The		
指導教授	姓名	系統自動帶出。	職稱
	服務單位	系統自動帶出。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親自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沒有共同指導，這欄空白不用簽
備註	<p>1.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p> <p>2.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教師，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p> <p>3.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如下：</p> <p>(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p>		

2014/1/4 10:26 AM

七、Q&A

- Q1. 目前還不確定論文中英文題目怎麼辦？英文論文題目一定要填嗎？
- A1. 請與您的指導教授討論。請務必確認英文題目，曾有學長姐反應未填寫英文題目，系統不讓使用者儲存。故保險起見，請務必事先確認，以減少您寶貴的時間。
- Q2. 我這學期沒有修習指導教授的課，可否請系辦或工讀生幫忙拿給老師簽？
- A2. 請系辦或工讀生轉交非常不妥。並非系辦不願多做這一道程序，而是「學位考試」是修業期間的重要環節，「學生與教師」雙方間的互動很重要，這並非系辦可代勞的行政程序。在教師的一般認知中，此類表單理所當然需由學生與教師確認。
- Q3. 如果超過申請日期、未在時間內提出，怎麼辦？是否有其他管道可補申請嗎？
- A3. 系統開放時間係本校教務處統一訂定，若未在時間內提出，目前無任何補救方式。
- Q4. 超過申請日期、未在時間內提出申請，會有什麼影響？
- A4.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 1 條規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故，您將無法在 104-2 提出學位考試並畢業。
必須改在 104-2 提出「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及 105-1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在 104-1 畢業。
- Q5. 進行「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後，104-2 就可以直接辦理學位考試了嗎？
- A5. 不是 104-2 直接可以辦理學位考試。104-2 要再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學位考試。
- Q6. 我 104-2 並無打算申請學位考試並畢業，可以不要進行「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嗎？
- A6. 建議您仍於 104-1 提報，俗話說計畫趕不上變化，也許到了 104-2 突然發現好像有辦法趕出論文，卻苦於之前未完成提報，因而要多繳 1 學期學費，得不償失。

Q7. 我不知道我的指導老師是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A7. 請上會計系網頁→師資簡介。

Q8. 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是否要額外收費？

A8. 不用。

Q9. 我按了確定送出後，才發現中英文題目/教師資料等有錯字怎麼辦？

A9. 來電系辦，由承辦人處理，處理完畢後再請您列印申請書。

若您在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才發現有誤，不用重跑簽章，系辦在與您確認過資訊後，會幫您修正紙本。

若在系關閉後才發現有誤，請於 104-2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再修正(此時系統會開放學生修改題目的權限)。